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5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6樓之1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就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000元，合計為5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詠昕